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****112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

附件一

**作業規定 - 【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核准出團編號**(申請單位免填)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單位資料 | 旅行業名稱 |  |
| 註冊編號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 |  | 傳 真 |  |
| 經辦人 |  | 電 話 |  |
| 營業登記地址 |  |
| 來台南旅遊期間 | 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計 天 |
| 人數 |  |
| 申請金額 | 新臺幣 元 |
| 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：1. 本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依「**112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」規定辦理。
2. 本申請案未與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獎(補)助方案重複申請。
3.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機關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機關得駁回或同意本獎(補)助案之申請。
4. 本獎(補)助案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提出撥款申請；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視為放棄申請獎(補)助，得不予受理。
5. 本計畫實施期限至112年11月30日前或額滿終止，機關保留活動相關解釋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

**申請單位簽章：**  |
| 審核結果 | □同意申請 □未同意申請，原因：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 |
| 核定金額:新臺幣 元 |
| 業務單位簽章初審(承辦人)：覆審/核定(單位主管)： |

1. 申請人填妥本表格後，於出團日15個工作天前傳送到下列電子信箱辦理申請程序Mail:linda55559@outlook.com
2. 接獲回信通知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審核結果另行通知。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2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

附件二

**行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名/團號 |  |
| 住宿地點 |  |
| 景點名稱(本項可自行增列) | 1. 如安平古堡
2. 如關子嶺風景區
 |
| 餐廳名稱 |  |
| 行程內容簡述 |  |
| 備註 |  |
| 行程必須包含以下內容：1. **至少一夜**住宿於臺南市境內合法取得執照或登記之旅宿業者。
2. 臺南市景點**至少2處**，景點以「台南旅遊網」羅列為原則。**申請時**應檢附網站頁面。搜尋：台南旅遊網(首頁)-景點-景點搜尋。**核銷時**應附上旅遊據點團體照為佐證資料
3. **至少1餐**（不含早餐）於臺南市合法餐飲業用餐。
4. 使用合法交通工具。
 |

本表於申請時及核銷時皆需檢附。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2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

附件三

**作業規定 - 【撥款申請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撥款案件編號** | (申請單位免填) |
| 申請資料 | 旅行業名稱 |  |
| **統一編號** |  |
| 負 責 人 |  |
| 聯絡人/經辦人 |  |
| 核准出團編號 |  |
| 實際來台南旅遊期間 | 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計 天 |
| 原申請人數 |  | 實際出團人數 |  |
| 原核准金額 | 新臺幣 元  |
| 補助款核撥金額 | 新臺幣 元(金額請以**大寫**填寫) |
| 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：1. 本申請表格以上各欄已據實填寫完整，附件資料亦完整並清晰可辨認。。
2. 已於各團體行程完竣之次日起1個月內檢具規定文件申請；且同一申請案未與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其他獎(補)助方案重複申請。
3.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機關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機關得駁回或同意本獎(補)助案之申請。
4. 實際來臺南旅遊之人數，與原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或本撥款申請表所填載內容不符者，由機關視實際組團人數，依「112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」規定核算。

**申請單位簽章：** |

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（本局勾選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2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

附件四

**【經費收支明細表】**

 （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收支費用）

|  |
| --- |
| 核准出團編號： |
| 團名/團號： |
| 受補助旅行業名稱： |
| **一、收入** |
| 項次 | 項　　　　目 | 金額 | 備　註 |
| 1. | 機關補助 |  |  |
| 2. | 旅客負擔 |  |  |
| 3. |  |  |  |
|  | 合　　　　計 |  |  |
| **二、支出** |
| 項次 | 項　　　　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複價 | 備　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　　　　計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　 　　　 　　會計或出納　 　 　　　 公司負責人

 　　　　　 　 （本人簽章） 　　　　 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領 據**

附件五

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「112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」獎助金額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

此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公司(申請單位)：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經辦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撥款銀行： 銀行 分行(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)

帳號：

戶名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切 結 書**

附件六

本公司( 旅行社)已據實依「112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」規定，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**

旅行社名稱：

公司負責人簽章：

旅行社印章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請放於申請撥款資料首頁**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2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**【申請撥款資料檢核表】** |
| **申請單位: 核准出團編號:** |
| 順序 | 檢核項目(請依順序裝訂) | 申請單位檢核 | 審查單位檢核 |
| 1 | 撥款申請表(附件三) |  |  |
| 2 | 行程證明(需附上旅遊據點團體照片)(附件二) |  |  |
| 3 | 旅行團責任保險證明書 |  |  |
| 4 | 外籍旅客名單及搭機證明(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) |  |  |
| 5 | 車輛行照、住宿及餐食消費發票之憑證影本(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) |  |  |
| 6 | 經費收支明細表（附件四） |  |  |
| 7 | 領據(正本；金額應同申請撥款金額)(附件五) |  |  |
| 8 | 切結書(附件六) |  |  |
| 9 |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|  |  |
| 支用單據影本及各項證明應注意事項 | 1. 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申請單位。
 |  |  |
| 1. 購買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已填寫且計算正確。
 |
| 1. 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金額書寫相符。
 |
| 1. 是否列有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，如無者，已加註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 |
| 1.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店章應列有店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 |
| 1. 店章載有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字樣者，應開立統一發票。
 |
| 1. 領據上之資料應填寫完整，並加蓋申請單位、負責人及會計之簽章，內容應清晰完整。
 |
| **申請單位核章(公司大小章)** | **業務單位核章** |
|  |  |

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（本局勾選）

填寫本表請注意:

1. 請依順序裝訂文件並自我檢核是否完備。
2. 檢核結果”是”者請用「v」表達，檢核結果為”否”者請X，並請補正錯誤或缺漏之文件。
3. 無該項文件時，請在檢核欄用「-」表達。